

证券代码：920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股本由原 6,907.32 万股变更为 6,903.96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6,907.32 万元变更为 6,903.96 万元。针对上述变化，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7.3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3.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07.3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903.9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因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股份回购注销或者其他合理原因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减少股份的，经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后，可以实行不同比例减资。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